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即将满 6 年,公司将改选新的独立董事并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解除其所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铭先生参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司告披露日,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忠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叶秀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补选何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近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职务调整,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忠健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胡铭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胡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现名单	召集人	拟调整名单	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周余俊、孙晓彦、袁艾	周余俊	何艳、叶秀进、胡铭	何艳
提名委员会	吴何洪、孙晓彦、胡铭	胡铭	吴何洪、叶秀进、张忠健	张忠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晓彦、周余俊、刘国柱	孙晓彦	叶秀进、何艳、刘国柱	叶秀进
战略决策委员会	吴何洪、张忠健、胡铭	吴何洪	吴何洪、张忠健、胡铭	吴何洪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忠健先生简历

张忠健,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技术员、高级工程师、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大制品厂厂长。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钨高新五矿有色金属钨事业部副总监、顾问;2005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会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硬质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叶秀进先生简历

叶秀进,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原油田钻井综合工程处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原油田审计中心工程造价审计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原油田钻井工艺研究所钻井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 任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德而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专利代理师、仲裁员。

何艳女士简历

何艳,女,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副教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苏州大学工学院管理系助教;2001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和副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5 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铭先生、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即将满 6 年,公司将改选新的独立董事并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解除其所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孙晓彦女士、周余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铭先生参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忠健先生、叶秀进先生、何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因参与补选独立董事辞去原非独立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忠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张忠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参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铭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一并调整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胡铭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铭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非独立董事因参与补选独立董事辞去原非独立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胡铭先生简历

胡铭,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钎钢研究所技术员、技术情报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办主任、主任工程师、中国钢铁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钢铁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秘书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因参与补选独立董事辞去原非独立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本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至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0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1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2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3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16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7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8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舅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19	第一百〇七条 ……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者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赠、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2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